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流域污水集中处理市场化的法律研究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3-17

[作者] 常纪文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摘要] 实行流域污水集中处理的市场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客观要求，是流域污水集中处理厂自我发展壮大并最终走上可持续性经营的必要条件。如何推行流域污水集中处理的市场化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课题。在论证了流域污水集中处理市场化的宪法与环境法依据之后，本文对日本、法国、美国、韩国、英国、德国等市场经济国家在污水集中处理市场化方面的管理体制、投资模式、收费模式和运营模式进行了考察，对它们的成功经验进行评价后，笔者结合我国的现实国情，证明了我国流域污水集中处理的市场化应采取市政部门统一管理为主、环保行政部门监督为辅的一元化的管理体制、多元化的投资模式、逐渐市场化的收费模式和运营模式。

[关键词] 污水集中处理;市场化;管理体制;投资模式;收费模式;运营模式

1 流域污水集中处理市场化的必要性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所必需的原材料主要靠市场供应，污水净化的成本逐年上升，而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投资与运营模式单一，性质仍属于公营公益性企业，污水集中处理服务的收费基本上仍按计划体制的旧模式进行管理，有的地方还连续降价，使得污水集中处理服务的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导致了大部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现严重亏损而不得不依靠财政补贴过紧日子的现象发生。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